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側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155102
- 4、 债券期限：2+2+1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155273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



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1、失信具体情况

(1)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06号	(2024)冀1026执2542号	2024-09-30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53号	(2024)冀1002执4024号	2024-10-1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乐浦电焊铁艺加工部合同结算款、质保金72381.05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3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民终1185号	(2024)冀1002执3783号	2024-09-25	被上诉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上诉人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票金额5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2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	(2024)冀1026执2699号	2024-10-16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2024-12-26



司		3426号			北京皖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金额 3683500.91 元及利息。		确定义务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468号	(2024)冀1026执3190号	2024-11-2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鑫琪草坪种植中心票据款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423号	(2024)冀1026执3258号	2024-11-29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给付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合同款1015659.2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238号	(2024)冀1026执3191号	2024-11-2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匠歆（天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天津市杰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865号	(2024)冀1026执2739号	2024-10-2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常州申光仪器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2798号	(2024)冀1003执5674号	2024-10-3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河北省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60863.15 元及利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13



					息。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4306号	(2024)冀1023执1895号	2024-09-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鑫禄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河南汝樊实业有限公司票据金额2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0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08号	(2024)冀1026执2545号	2024-10-0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3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2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1196号	(2024)冀1022执1952号	2024-06-0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原告张芳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其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张芳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张芳面积差价款24901元及其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2民初4937	(2022)冀1022执840号	2022-05-0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王春芬购房款人民币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09-15



		号			800000 元。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31号	(2022)冀1022执1814号	2022-09-0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李良安购房款 43436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1-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55号	(2022)冀1022执1816号	2022-09-0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黄体忠购房款 2262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1-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62号	(2022)冀1022执1815号	2022-09-0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朱燕霞购房款 23826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1-1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3361号	(2022)冀1022执1735号	2022-08-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 456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12-0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1123号	(2022)冀1022执2117号	2022-10-18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477826.66 元，并支付利息；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3-17



					公司工程质保金 361825.29 元。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3687号	(2023)冀1022执855号	2023-02-1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下石仓(天津)有限公司余欠货款3437683.52元;并给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履行。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5-2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1)冀0982民初3350号	(2023)冀0982执837号	2023-02-23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桂芹15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6-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2民初5893号	(2023)冀1022执恢275号	2023-06-12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08000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6-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22民初4592号	(2023)冀1022执1513号	2023-04-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167720.14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6-2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771号	(2023)冀0982执1824号	2023-06-0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京雄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573993.44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8-1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4民初3890号	(2022)冀1024执2578号	2022-11-0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质保金46360元,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3-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2)冀0982民初4533号	(2023)冀0982执2280号	2023-07-1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陈玉兰9130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9-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2)冀0982民初3752号	(2023)冀0982执1393号	2023-04-17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17243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84222.24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532818.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488.66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09-2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2023)辽01民终13067号	(2023)辽0111执3150号	2023-10-10	一、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五日内给付沈阳伟胜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余欠工程款和应返还的质保金合计21684.24元;二、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五日内给付沈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12-20



					阳伟胜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汇票利息补贴款 15551.24 元；三、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2957号	(2024)冀0982执1050号	2024-04-0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 103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05-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3955号	(2024)冀0982执341号	2024-02-0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502757.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05-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162号	(2024)冀1022执1514号	2024-04-22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将原告张宏伟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其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张宏伟逾期办证违约金 1437.53 元；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张宏伟面积差价款 44780 元及其利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09-25



					息。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2022)鄂0117民初6394号	(2024)鄂0117执2250号	2024-05-06	一、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永隆铝塑门窗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947963.99元；二、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永隆铝塑门窗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三、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原告武汉永隆铝塑门窗有限公司在被告武汉新洲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1947963.99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4-11-0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12号	(2024)冀1026执2547号	2024-10-08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0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610号	(2024)冀1026执2543号	2024-09-30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廊坊格升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票据金额24026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01-15
---------------	---------	------------------	-------------------	------------	---	-------	----------------------	------------

(2)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3984号	(2024)冀1082执5152号	2024-11-04	给付申请人259032元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4-12-10

(3)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冀1028民初551号	(2024)冀1028执恢371号	2024-10-18	一、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余欠合同货款99747.39元。 二、原告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2-21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金额为 1471.78 元的增值 税发票。			
大厂回 族自治 县鼎鸿 投资开 发有限 公司	大厂回 族自治 县人民 法院	(202 3)冀 10民 初 879 号	(2024) 冀 1028 执 1930 号	2024-1 0-10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 县鼎鸿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九十日内 给付原告哈尔滨哈 锅锅炉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质保金 183500 元及利息。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4-12 -20
大厂回 族自治 县鼎鸿 投资开 发有限 公司	廊坊 市广 阳区 人民 法院	(202 3)冀 10民 初 1518 号	(2024) 冀 1003 执 5862 号	2024-1 1-15	被告大厂回族自治 县鼎鸿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后三个月内支付 原告固安县星河混 凝土有限公司票据 金额 50000 元及利 息。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4-12 -16

(4)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被执 行人	执行 法院	执行 依据 文号	案号	立案时 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	被执 行人的 履行情 况	失信被 执行人行为 具体情形	发布时 间
固安京 御幸福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廊坊 市广 阳区 人民 法院	(202 3)冀 10民 初 301 号	(2024) 冀 1003 执 5676 号	2024-1 0-31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九十日内给付 原告青岛有屋科技 有限公司合同款 480351.37 元。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4-12 -13
固安京 御幸福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文安 县人民 法院	(202 3)冀 10民 初 6443 号	(2024) 冀 1026 执 3074 号	2024-1 1-18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原告 镇江荣宏新材料有 限公司商业承兑汇 票款 500000 元及 利息。	全部 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4-12 -0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22民初5974号	(2024)冀1022执2450号	2024-07-17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凯邦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拖欠的工程款、奖励金、质保金共计1142902.95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清县人民法院	(2023)永劳仲裁字418号	(2024)冀1023执2249号	2024-10-22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深圳中京腾业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金额40万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11-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436号	(2023)冀10执438号	2023-05-10	向申请执行人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给付安装费8579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9-0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284号	(2023)冀10执459号	2023-05-17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给付质保金4274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283号	(2023)冀10执458号	2023-05-17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给付质保金85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710号	(2023)冀10执474号	2023-05-19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付质保金31974.30元及利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21



					息。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10民初字第97号	(2023)冀10执441号	2023-05-11	一、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7月31日前向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418022元。二、如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时间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时间相应顺延。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18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10民初字第98号	(2023)冀10执442号	2023-05-11	一、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前向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3-08-17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29056 元。 二、如原告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未按照第一项约定时间提交《公共设备、设施、绿化及共用部位工程移交验收记录表》，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款项时间相应顺延。			
--	--	--	--	--	---	--	--	--

（5）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54号	（2024）冀1002执4026号	2024-10-15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乐浦电焊铁艺加工部合同结算款、质保金 18093.38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4-12-30

2、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华夏幸福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华夏幸福下属子公司。

2、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华夏幸福及上述子公司正解决上述事项。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